

昊岭（中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高分子功能材料
400t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昊岭（中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2.1 网络.....	2
2.2.2 张贴.....	4
2.2.3 其他.....	5
2.2.4 公众参与意见.....	5
3 征求意见稿公开情况.....	6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6
3.2 公示方式.....	6
3.2.1 网络.....	6
3.2.2 报纸.....	9
3.2.3 张贴.....	12
3.3 查阅情况.....	13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3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3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13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3
4.3 宣传科普情况.....	14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4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5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5
6.2 公开方式.....	15
6.2.1 网络.....	15
6.2.2 其他.....	16
7 其他.....	17
8 诚信承诺.....	18
9 附件.....	19

1 概述

为了提高环评工作的科学性和公正性，反映受本项目建设影响公众和有关专家的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48号）等文件的要求，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同时应当依法公开公众参与相关信息。

为此，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期间，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相关规定：

（1）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首次信息公开，于2025年9月10日开始，在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https://zsshky.com/html/nav_list_content.html?articleId=195237e108184c529976ec11cc4803bc；

（2）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于2026年2月25日在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公示了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相关信息：https://zsshky.com/html/nav_list_content.html?articleId=3044833e87084d50bb9b2c619f964dde。在网络公示同时，在项目所在地及周边敏感点张贴公告，并于2026年3月4日、2026年3月5日在南方都市报上公示两次；

（3）在征求意见稿公示结束后，评价单位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对报告书进行充分修改，将项目报告书及相关资料报送至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前，建设单位于2026年3月11日在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公开了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https://zsshky.com/html/nav_list_content.html?articleId=0a33923c569843168912bd9609217752）。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期间建设单位公众参与开展方式、内容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公告内容主要包括

- (一) 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 (二) 建设单位信息；
-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 (四) 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内容；
- (五)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六) 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和途径。

2、公开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建设单位于2025年9月10日在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进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3、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时间在确定环评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包含：（一）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二）建设单位信息；（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并附具生态环境部制定的公众意见表，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建设单位在确定项目环评报告编制单位后，于2025年9月10日在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上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情况，公示网

址为：https://zsshky.com/html/nav_list_content.html?articleId=195237e108184c529976ec11cc4803bc。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所在地且公众易于接触的网站，且在确定环评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网站公示。本项目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要求。



昊岭（中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高分子功能材料400t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首页 > 环境公示 > 昊岭（中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高分子功能材料400t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昊岭（中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高分子功能材料400t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相关要求，对昊岭（中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高分子功能材料400t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众参与与信息公示，使项目建设可能影响区域内的公众对项目建设情况有所了解，并通过公示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项目概况

昊岭（中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选址中山市三角镇昌隆西街3号，主要从事油漆生产，工程主要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物。为了让公众充分了解本项目建设，广泛收集公众意见，以实现项目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三者的协调统一，现向公众广泛征求意见，集中公众的智慧，获得解决有关问题的方法、建议。现请您就后面的问题，自由发表意见。感谢您的合作与支持！

二、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项目建设之前应对项目周围环境进行调查评估，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 1、建设单位委托环评单位进行评价；
- 2、建设单位提供拟建项目的设计方案等基本资料；
- 3、环评单位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资料，确定环评的评价重点、评价因子、评价等级等；
- 4、环评过程中，主要工作内容有：环境现状调查与监测、对拟建项目进行分析、对项目的影响进行预测、进行公众调查（在开始进行环评时需进行公告，环评过程中需进行公众意见调查，在送审之前需对环评主要内容进行公告）、提出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5、报送评估机构进行技术评审，由专家提出修改意见。环评报告修改完善后，再送评估机构复核。
- 6、评估机构复核通过后，送中山市环境保护局报批。
- 7、完成委托。

三、公众反馈意见的联系方式：

对于本项目的建设，如公众在环境保护方面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公众可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网上留言向以下单位的联系人提出意见。

- (1) 环评单位：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韦工 联系电话：15602246548 邮箱：1787111511@qq.com
- (2) 建设单位：昊岭（中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汤总 联系电话：13822778480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 (1)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受建设项目直接影响或间接影响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关注项目建设的单位和个人。
- (2) 征求意见的主要事项：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五、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611TeHqNxx43vo8TgUt_PA 提取码：yndv

六、提交公众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征求意见稿公示前），公众均可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昊岭（中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0日

图 2.2-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上公示截图

2.2.2 张贴

除了通过网络平台、报纸公开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为方便当地村民了解项目信息，项目于2025年9月10日，在项目所在地及周边敏感点（高平村）张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让更多群众了解本项目情况，公示张贴照片具体见下图。



图 2.2-2 项目所在地现场公示张贴图片



图 2.2-3 高平村现场公示张贴图片

2.2.3 其他

无其他内容。

2.2.4 公众参与意见

本项目在“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开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1、公示内容

（一）项目概况、项目主要环境影响、预防或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等；

（二）公众反馈意见的注意事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三）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四）征求意见的具体形式及起止时间：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可联系环评单位与建设单位获取或自行下载。

2、公示时间

2026年2月25日至3月9日，持续10个工作日。

3、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开时间持续10个工作日，公开信息包含：（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并附具生态环境部制定的公众意见表，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建设单位于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网站上进行了公示（网址：https://zsshky.com/html/nav_list_content.html?articleId=3044833e87084d50bb9b2c619f964dde）。

公示时间：2026年2月25日至3月9日，持续10个工作日。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所在地且公众易于接触的网站公示（公示日期：2026年2月25日至3月9日，持续10个工作日）。因此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

公示截图如下图所示。



昊岭（中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高分子功能材料400t建设项目 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第二次公示

首页 > 环境公示 > 昊岭（中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高分子功能材料400t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第二次公示

昊岭（中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高分子功能材料400t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第二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相关要求，对昊岭（中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高分子功能材料400t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内容、评价结论等进行第二次信息公示，以便征求广大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昊岭（中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租用金灶产业园A栋7楼东侧建筑面积为2100m²的区域进行生产，预计年油性漆300t/a、水性漆100t/a。

二、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主要污染源有：大气污染物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VOC、非甲烷总烃、粉尘、臭气浓度等；主要废水类别为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实验室废水和生活污水等；主要噪声源为泵类、空压机、离心机等设备；固体废物主要为原辅材料废包装、废活性炭、化学品废包装、废机油及沾机油抹布手套等。

三、建设项目预防或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资料，通过初步工程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措施及预期防治效果如下：

1、废水治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中山市三角镇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浓水用于生活冲厕；生产废水经金灶公辅工程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中山市三角镇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2、废气治理：项目生产环节及实验室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入金灶公辅工程A栋有机废气排气筒进行处理后由A1排气筒排放；投料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正常排放情况下，产生的污染物浓度较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治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减震处理，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等治理措施，噪声经上述措施后，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定期清理，统一处理。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昊岭（中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三角镇昌隆西街3号A栋701室，符合国家、省、市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政策、规划要求，符合中山市城市总体规划、三角镇总体规划要求。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用地，选址合理。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三同时”规定，落实本报告书中所提出的环保措施，同时确保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并加强清洁生产管理，杜绝污染事故，做好环境风险事故的防范，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五、公众查询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和公众意见表获取的方式

范围：受本项目直接影响或间接影响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关注该项目的单位和个人。

主要事项：①《昊岭（中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高分子功能材料400t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的意见和建议；②对本报告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的意见和建议；③对本报告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意见。

1、网络链接的查阅方式：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UKsp_puGhb_H91hYn4XytQ 提取码：d64w

2、纸质报告书的查阅方式

向以下单位或联系人咨询：

(1) 环评单位：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赖工

联系电话：18165634646

联系地址：中山市东区康华东路23号明远大厦6楼

(2) 建设单位：昊岭（中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汤总 电话：13822778480

联系地址：中山市三角镇昌隆西街3号

七、征求意见的具体形式及起止时间

(1) 公众提出意见的期限：2026年2月25日至3月9日。

(2) 公众反馈意见的主要方式：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环评单位及建设单位，反映与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昊岭（中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5日

图 3.2-1 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上公示截图

3.2.2 报纸

通过网络平台公开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的同时，为方便当地居民了解项目信息，项目于2026年3月4日在《南方都市报》首次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于2026年3月5日在《南方都市报》再次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具体见下图。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所在地且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示。因此本项目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



昊岭(中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高分子功能材料400t建设项 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第二次公示

昊岭(中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三角镇昌隆西街3号,租用金焱产业园A栋7楼东侧建筑面积为2100平方米的区域进行生产,年产高分子材料400t,包括油性漆300t,水性漆100t。已委托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现征求受项目运营影响的单位,个人以及关注项目运营的单位和相关个人的相关意见,征求意见稿全文、公众意见表、公示内容网络请登录(网址:<http://www.zsshky.com>)获取。公众可联系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6年2月25日至2026年3月9日。

昊岭(中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3月4日

图 3.2-2 南方都市报 2026 年 3 月 4 日公示截图



图 3.2-3 南方都市报 2026 年 3 月 5 日公示截图

3.2.3 张贴

除了通过网络平台、报纸公开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为方便当地村民了解项目信息，项目于 2026 年 2 月 25 日至 3 月 9 日，持续 10 个工作日在项目所在地及周边敏感点张贴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公示张贴照片具体见下图。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方式采用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敏感点（高平村）张贴公示。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



图 3.2-4 项目所在地现场公示张贴图片



图 3.2-5 高平村现场公示张贴图片

3.3 查阅情况

本次公示期间，公示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附近公众主要通过网络链接、到建设单位地址处查阅本次公众参与公示信息、征求意见稿和公众参与调查表。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要求查阅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意见。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无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情况。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4.3 宣传科普情况

无宣传科普情况。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自 2025 年 9 月 10 日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起,至今未收到公众以任何形式提出的意见。

建设单位表示要对本项目进行更广泛的宣传,使群众对此项目的性质及其污染防治措施有一定的了解,并切实地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以消除群众的担忧和疑虑,争取公众持久的支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完成后，向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建设单位于 2026 年 3 月 11 日通过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网址：https://zsshky.com/html/nav_list_content.html?articleId=0a33923c569843168912bd9609217752）公开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报批前公示的内容如下：

- （1）建设项目概况；
- （2）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公众参与说明的网络链接。

本项目报批前公开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相关要求。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 （1）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在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公示，可便于公众了解本项目情况并对本项目公开信息进行浏览及提出意见。

- （2）网络公示时间、网址及截图

建设单位于 2026 年 3 月 11 日在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网址：<https://www.zsshky.com/>）公开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昊岭（中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高分子功能材料400t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信息公开

首页 > 环境公示 > 昊岭（中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高分子功能材料400t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信息公开

昊岭（中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高分子功能材料400t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信息公开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的要求，现将《昊岭（中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高分子功能材料400t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及《昊岭（中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高分子功能材料400t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进行公示，以接受公众的监督。

联系方式：

(1) 建设单位：昊岭（中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汤总 电话：13822778480

联系地址：中山市三角镇昌隆西街3号

(2) 环评单位：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韦工 电话：15602246548

联系地址：中山市东区康华东路23号明远大厦

下载链接：<https://pan.baidu.com/s/1mOkoxIACgEnN9stANZXOtwg> 提取码：dwc7

昊岭（中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1日

图 6.2-1 项目报批前信息公开

6.2.2 其他

无其他内容。

7 其他

所有整理档案设专人负责保管，涉密文件未经允许不得公开。

8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要求,在吴岭(中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高分子功能材料400t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吴岭(中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高分子功能材料400t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吴岭(中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吴岭(中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6年5月14日



9 附件

无附件内容。